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標別	標	股別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簽名 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編號	土地坐落 及面積	地號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台幣)		委任 先生(女士)為代理人，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 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台幣)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動產	物品名稱、數量詳如公告								
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並聲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入帳聲請書(下載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4.asp 編號47)】									
同意請簽名：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意	請詳閱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地方法院民事 事項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								
保證金 金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 保證金簽名蓋章			

※不動產附表不敷使用者，可由司法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4.asp> 編號45下載檔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六款、第一四款、第二〇款至第二二款情形，經執行法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三、投標書未投入法院指定之標匱。
- 四、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五、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六、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二、三、四點所示證明（釋明）文件及委任狀，而投標人未提出。
- 七、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八、代理人無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四點所示之特別代理權。
- 九、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一〇、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一一、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一二、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一三、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一四、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一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
- 一六、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 一七、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一八、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一九、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二〇、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一、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二、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三、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